

仪器维修维护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-08-16

甲方：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

签订地点：榆林

乙方：陕西鑫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维修项目及费用

1.1 故障检查确认及故障原因分析

1.2 维修维护内容及维修报价

维修项目或零部件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维修费		交付期限
				单价(元)	总金额(元)	
维修维护一批详见清单		批	1	464000.00	464000.00	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1月30日
合计						
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肆拾陆万肆仟元整				含税含运费		

1.3 质量

- ◆功能要求：能够满足仪器正常使用状态下技术指标要求；
- ◆精度要求：维护完成后检定、校准合格；
- ◆修复的仪器保修期为同一故障维修或更换的部分其质保为3个月，保修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1.4 价款及支付

合同签订后预付40%，验收合格付清全款。

2. 维修维护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

3. 验收

- 3.1 验收标准：维修完成后对仪器功能及精度进行验收。
- 3.2 甲方如发现仪器功能或精度不满足要求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

4. 合同变更

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就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5. 合同终止

在为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，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15日内乙方仍未纠正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，终止合同：

- 5.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的延期内交付仪器。
- 5.2 因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。
- 5.3 维修质量不符合技术协议指标要求，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返工的，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，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

6.违约责任

6.1 乙方未按期交付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维修合同总价 0.5% 的违约金。

6.2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7.争议解决方式

7.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2 如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
8.效力及其他

8.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（公章）后生效。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8.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，以本文为准；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8.4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乙 方	甲 方
乙 方：陕西鑫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：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曲江江D座18层1802号 法定代表人：孔德亮 联系电话：029-85328013 开 户 行：长安银行西安碑林支行 帐 号：806010501421010261 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03322001313M	甲 方：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地 址：榆林市开发区兴达路环保大楼 法定代表人：纪秉伟 联系电话： 开 户 行：建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帐 号：61001693611052503029 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80043667572XL

